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311號

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呂承燁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1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連祐維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連祐維強制執行，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之勞保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且債務人住所係在苗栗縣苗栗市，非屬本院轄區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費用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